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燕雲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陳燕雲女士 (Chen Yen Yung)

陳女士，47 歲，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高級文憑，並持有西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商業（會計）學士學位。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彼受僱於香港執業會計師李家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隨後名稱為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彼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受僱於香港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邦盟顧問有限公司（目前名稱為邦盟匯駿顧問有限公司），彼離職前擔任董事一職。陳女士現時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1）（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之公

司秘書，以及擔任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女士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且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其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港幣 25,000 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且概無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關係、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有關陳女士之委任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2)條及第 3.21 條**

委任陳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的規定，亦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載列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之規定。

##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

\* 僅供識別